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93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林慶福

債　務　人　雅曼妮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淑芬

債　務　人　蕭志明

一、㈠債務人雅曼妮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務人劉淑芬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㈢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票之執票人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(市)區內者，應於發票日後七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五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所持有之支票觀之，係由債務人雅曼妮有限公司、劉淑芬各自為發票人，債務人蕭志明就部分支票則為背書人，是債務人雅曼妮有限公司、劉淑芬應就個別票據各擔負發票人責任，惟彼此非連帶債務關係，故債權人請求連帶給付於法無據。又前開支票之執票人即債權人為付款提示日為民國109年3月3日、109年4月28日，距各該支票之發票日均已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期限，則債權人對於背書人蕭志明已喪失追索權，其聲請對蕭志明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處分，應於處分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雅曼妮有限公司、劉淑芬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雅曼妮有限公司、劉淑芬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錦源